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40號

聲請人 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，民國113年5月24日急性腦出血中風，目前失智、行為失能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甲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甲○○○之三女丙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○之次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說明單各1紙。

（三）鑑定人即高安診所精神科醫師陳○○113年12月5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1 (四)同意書：甲○○○之子女均同意選定丙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
02 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3 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，認甲○○○於113年5月24日經診斷為
04 出血性腦中風，雖可自行用膳，但其餘生活事項無法自理，
05 認知功能方面有嚴重障礙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
06 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有缺損，對問話
07 答非所問，摻雜日語，不易理解，已屬重度失智程度，合併
08 有腦中風之損傷，生活完全依賴他人協助照顧，致不能為意
09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
10 聲請人之聲請對甲○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與甲○○○
11 情屬至親，有照顧甲○○○之意願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
12 人，應合於甲○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丙○○擔任
13 甲○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○之次女乙○○為會同開
14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王鵬勝

23 附錄：

24 民法第1099條：

25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6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7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8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9 民法第1112條：

30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31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